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纸质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举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8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406,078,762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126%。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王建功

3.02 董事候选人：王锦涛

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东桓
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王建文

叶菲
叶 菲

2015 年 12 月 28 日